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7年2月21日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斌、袁宗	保荐机构编号: Z27951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6 号文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年 10月以19.1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5,535.248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9,99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03,129.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9,996,862.40元。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瑞传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并指定黄斌、袁宗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瑞传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注销,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博瑞传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瑞传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瑞传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 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1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黄斌、袁宗
联系人	黄斌、袁宗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8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23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春
联系人	苟军
联系电话	028-8765118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10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9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华西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博瑞传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每年委派人员到发行人现场,对博瑞传播的规范运行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现场检查。
- 2、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瑞传播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 3、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审阅了会议文件。
- 4、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5、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 人资源的制度。
- 6、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博瑞传播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

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博瑞传播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8、定期查看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5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续30%股权符合条件的议案》,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2014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已完成,漫游谷2014年净利润15,657.19万元,已触发30%股权的收购条件。按《购股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约定,漫游谷后续3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29,606.7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博瑞传播收购漫游谷后续30%股权符合《购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并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一致。

2、2016年4月20日,博瑞传播发布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华西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华西证券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和复核,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博瑞传播2015年业绩下降的原因进行了研究。经检查,2015年,随传统媒体行业整体加速下滑,公司的传统媒体经营业务发行投递、印刷、报媒广告业务同期出现了加速下跌,印刷收入下滑28.44%、

广告收入下滑 34.46%、发行及投递收入下滑13.30%。游戏业务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及产品老化,流水出现大幅度下滑;为打造精品游戏,延长了部分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未能按计划上线运营,导致新增收入下降;另外,为扩大游戏的市场影响力,人力及推广等运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小额贷款公司受逾期贷款清收压力和贷款基准利率的双重因素叠加影响,收入大幅下降。

同时华西证券提请公司加快业务转型,并充分利用拟成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尽快完善新业务的产业基础,确保新媒体、新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加速向"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发展。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1、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2、在持续督导期问,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 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具体包括:
- (1) 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2) 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 (3)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
- (4)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 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七、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

极配合保荐工作,接受保荐机构的组织协调、并履行其相应职责、保持专业及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博瑞传播持续督导期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博瑞传播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博瑞传播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the ab

黄 斌

200

袁 宗

法定代表人:

杨炯泽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月21日